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 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支付给 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开展的，考虑到市场波动风险特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利率公允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利率确定，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交易完成后对国药一致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笔资金最终将用于国药一致所属子公司承担的“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对国药一致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可能产生国药一致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委托贷款利息支付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国药一致和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通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国药集团财务公司拨款，手续费按委贷合同项下实际放款金额收取，费率为实际放款金额的0.1%，对国药一致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部资本金性质的拨款3160万元（《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72号），集团公司将通过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给公司，利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费率为实际放款金额的0.1%，期限为3年。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魏玉林、李智明、姜修昌、马万军、崔映聆、闫志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股占比80%，大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上述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获取财政部就“口服药物制剂创新工艺研发产业化”项目给予的资本金性质的3,160万元专项资金。该笔资金由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通过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给公司。

（二）委托贷款的定价

本次委托贷款利息委贷利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计算，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将3,160万元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给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随着未来投资项目收益，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

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支付给公司。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